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保自规复〔2022〕72号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腾冲市 2022 年度 第三批次村庄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腾冲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腾冲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村庄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腾政发〔2022〕53 号）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腾冲市清水乡三家村村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.0931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1192 公顷、林地 0.932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41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用途为民族团结振兴学堂和佤族农耕文化展示区建设项目用地，其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0931 公顷，作为腾冲市 2022 年第三批村庄建设用地，具体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严格补充耕地管理，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。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请腾冲市加强用地批后监管，严格按照集镇和村庄规划及批准用途依法依规使用，不得超占和闲置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6 月 20 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腾冲市自然资源局。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
